

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

赣医学字〔2023〕44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及操行评价的通知

各学院：

为科学、全面评价学生在校表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赣南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赣医发〔2021〕1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2024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操行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9月6日-9月18日

二、对象

全体本科生

三、方式

学生通过赣医移动学工系统填报个人相关信息，班级测评小组审核班级学生信息无误后班主任报学院测评工作组，学院测评工作组审核确认，系统生成测评分数。

班主任通过赣医移动学工系统找到操行评价管理菜单中操行评价审核，点击进入，选择未评价模块，然后点击填写

评语，填入评语（多行文本框），点击提交即可完成评价，完成评价后，在已评价模块，能够看到评价完的学生。

四、要求

1. 班级按要求成立评议小组、学院按要求成立测评工作组，严格按照《赣南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文件精神开展测评工作，真正做到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 按时完成测评工作，及时按要求公示测评成绩。

3. 后续学生评优评先工作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开展。

4. 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班主任须对所带班级的每一位学生给予上一学年评语，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5。

附件：

1. 《赣南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
2. 综合测评学生操作手册
3. 综合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操作手册
4. 综合测评学院审核操作手册
5. 操行评价班主任评语操作指南
6. 操行评价学生查看操作指南



抄送：研究生工作处。

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3年9月6日印发
